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4-021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0.2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2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
- 除息日:2014年4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20号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江南嘉捷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总股本400,456,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14,142.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75,024,729.51元结转以后年度。

2、根据国家相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5元。

3、公司除有限售流通股股东(金志峰、金祖铭、曹卫、朱振华及136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售股份部分)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的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1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4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金志峰、金祖铭、曹卫、朱振华及136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12-62741520

3、传真电话:0512-628603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3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的部分资产,出售价格为1578.23万元,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收购。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友谊分公司及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4】第001号),这些资产为:(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友谊分公司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友谊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578.23万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由4名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参加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出售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于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星分公司的部分资产,出售价格为1891.54万元,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友谊分公司及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4】第001号),这些资产为:(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卫星分公司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卫星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1891.54万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由4名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参加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3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的部分资产,出售价格为1578.23万元,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收购。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友谊分公司及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4】第001号),这些资产为:(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友谊分公司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友谊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578.23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星分公司的部分资产,出售价格为1891.54万元,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友谊分公司及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4】第001号),这些资产为:(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卫星分公司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卫星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1891.54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3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
-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利用,优势互补,消除同业竞争,为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子公司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希杰")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依据北京中同华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为1578.23万元 。

二、交易各方

(一)资产出售方

本次资产出售方:北大荒希杰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开委外资字(2008)127号文件批准,由本公司和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希杰")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经合证字【2008】K0047号),2008年10月22日取得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证号:2301994000036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2013年3月本公司与韩国希杰签订协议,韩国希杰以1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北大荒希杰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北大荒希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米加工副产品及其他生物科技产品,以及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其他业务活动。

(二)收购方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资供销,仓储,金融保险业,文教卫生,社会服务业;承包境外农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农业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展览、展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大荒希杰友谊分公司的部分资产。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友谊分公司及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4】第001号),这些资产为:(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友谊分公司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友谊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578.23万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由北大荒希杰和集团公司签署协议。主要条款为:

1、北大荒希杰出售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出售价格为1578.23万元。

2、集团公司以现金收购北大荒希杰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以实现对北大荒希杰友谊分公司闲置的优化处理,最大程度地保护企业利益。北大荒希杰出售友谊分公司的资产主要用于米糠油的生产,友谊分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通过本次交易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利用,优势互补,消除同业竞争,为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六、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由独立董事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出售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3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一个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利用,优势互补,消除同业竞争,为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希杰")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依据北京中同华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1891.54万元。

二、交易各方

(一)资产出售方

本次资产出售方北大荒希杰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开委外资字(2008)127号文件批准,由本公司和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希杰")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经合证字【2008】K0047号),2008年10月22日取得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证号:2301994000036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2013年3月本公司与韩国希杰签订协议,韩国希杰以1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北大荒希杰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北大荒希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米加工副产品及其他生物科技产品,以及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其他业务活动。

(二)收购方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资供销,仓储,金融保险业,文教卫生,社会服务业;承包境外农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农业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展览、展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大荒希杰友谊分公司的部分资产。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友谊分公司及卫星分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4】第001号),这些资产为:(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友谊分公司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友谊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578.23万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由北大荒希杰和集团公司签署协议。主要条款为:

1、北大荒希杰出售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出售价格为1578.23万元。

2、集团公司以现金收购北大荒希杰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以实现对北大荒希杰友谊分公司闲置的优化处理,最大程度地保护企业利益。北大荒希杰出售友谊分公司的资产主要用于米糠油的生产,友谊分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通过本次交易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利用,优势互补,消除同业竞争,为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六、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由独立董事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出售关于出售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分公司部分资产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清明"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A	信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0	55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基金于2014年4月3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4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为保证本基金定期支付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定期支付基准日(即,2014年4月8日)及定期支付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4月9日)两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2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

2014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发行的资产组合投资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4年第6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0%-80%的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6.0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4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26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

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除出现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3300万元(含本次9000万元),其中已到期25800万元,累计收益275.52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0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持有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1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鹿港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总额不超过9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840万元),其中鹿港科技占51%股份,投资总额不超过484.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978.4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需要获得我国商务部门的批准和越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港科技")于2014 年3月31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484.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978.40万元)与南京亨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亨利")共同组建鹿港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南京亨利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于1998年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小军;主营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纺织机械、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亨利的资产总额为10,723.32万元,净资产为3,012.1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26,139.30万元,净利润为51.48万元。

南京亨利纺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鹿港科技及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度,公司向南京亨利采购了小部分腈纶丝束,同时,南京亨利向鹿港科技采购部分毛纱及丝束成条加工,合计交易总金额约为300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鹿港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2、注册地点: 越南 南定省南定市

3、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批发丝绸、纤维、纱线、纺织品,服装辅料、布料,服装,鞋

5、股东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国籍/居住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港	153	51%	现金
2	南京亨利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147	49%	现金
总 计			300	1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于同意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双方投资公司名称:鹿港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双方经友好商量决定,决定对越南公司的总投资合计不超过950万美元。双方必须在约定好的时间内将各方的投资款汇入指定账户。

第三条 资金使用

1、双方投资越南公司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剩余资金可以用于流动资金;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碰到资金困难时,可以向股东方借款,但需获得双方股东审批同意后实施,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原则上,越南公司应根据公司双方总投资的资金行投资与运作,超出范围的资金使用,需要追加投资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并经过甲乙双方商量同意后方可进行。

3、公司所有采购或其他日常资金的使用,均需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使用。具体审批和支付流程有财务部做出详细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后实施。

第四条:人事的选派和任免:

越南公司的人事选派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选派;

越南公司的正副科长级(包括正副主任)以上人事任免,必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任免。

第五条:越南公司的销售结算

越南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原则上采取独立的销售方式。

如果越南公司与双方任一方发生业务往来时,必须经另一方同意确认。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鹿港科技选派3人,南京亨利选派2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商量之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设于越南南定市,南定市是越南重要的工业中心和全国最大的纺织工业基地,建有大型纺织企业30多家,合作社100多家,纺织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7%。近来年,南定市经济发展迅速,该市GDP年均增长率都在10%左右。现在该市已经被越南政府批准为红河三角洲南部地区的投资发展中心,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经过公司考察上述地区后,认为该地区地理交通便利;水、电、汽、路、邮政、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合公司在该地域投资纺织生产企业。同时经过对比之后,该地区的人力、电力、税收等均低于国内水平,同时人力资源充分;为此公司经营层认为,在越南南定建办纺织企业,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纺织产品的毛利率。

上述项目投资建成之后,预计每年能实现销售8000万元,实现利润720万左右,年投资收益率约为12%左右。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公司增加投资渠道,提进一步升公司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投资。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3、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 3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1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股的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16.24%的股权根据湖南拓普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给湖南拓普的其他股东,转让价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玖万元(￥26,790,000.00)。
-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湖南拓普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07年鉴于公司对新兴纤维——竹纤维未来走势的看好,经研究讨论之后,决定参股湖南拓普16.24%的股权,投资金额为2679万元。但由于近年来的纺织市场持续低迷,加上该公司地处偏远,日常管理等存在一些问题,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一直未达到预期效果,处于亏损状态。从2012年开始,公司一直寻求将该股权进行转让。近日,公司与湖南拓普的原个人股东潘小明达成一致,拟将参股的湖南拓普的16.24%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